

中華民國法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書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百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二百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

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二百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二百五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二百五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二百五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二百五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零一條 遲到之承諾、視為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第二百一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

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二百一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

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

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二百一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

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二百廿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謂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為時、

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等三款 無因管理

第二百廿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二百廿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二百廿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發生之

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

用之。

第二百七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七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二百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二百七六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二百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

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

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

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

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二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二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二百九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三條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四條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二百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

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二百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二百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二百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二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三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於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從經催告而不

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

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

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二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

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四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六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